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兼職處理要點

108年4月24日107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1月8日108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22日10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至校外機關(構)或團體兼職,特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第十五點規定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兼職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教師在校外兼職,應確依本原則及相關函釋或命令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辦理,不適用本原則第三點至第五點及第十點規定。

三、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四、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數目,以不超過五個為限,但特殊情形經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其中兼任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職務或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兼任之職務,以四個為限。

教師至本原則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學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或外國公司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

五、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教師應自擔任兼職工作之日起一個月(三十日)前,依規定以書面申請並依程序報請本校審核。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學校。

兼職機關(構)或團體因故無法事前通知本校,教師得先行以意向書或相關文件辦理校內程序,惟其生效日以該兼職機關(構)或團體正式函文之聘期為準據。

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報經學校核准:

- (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 (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 (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 (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法

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六、教師兼職應由兼職教師主動簽陳提出或依兼職單位來函簽辦，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主管及學院院長同意後，陳請校長核准，始得前往兼職。

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應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務會議通過後，循行政程序經校長同意，始得前往兼職。

七、教師兼職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停止其核准：

- (一)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 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 (三)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 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 (九)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 (十) 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八、教師如已核准之兼職期間超過一年者，於每學年結束時應進行評估檢討，其程序由人事室將兼職教師名冊函送各單位，由兼職教師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進行評估檢討，並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如附表一)。

月支兼職費總額超過月支薪給總額之教師，其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應提出書面評估報告(如附表二)，評估內容包含基本授課時數是否符合本校規定、所兼職務對於本職教學研究工作之影響、對產學合作之實益及學術回饋金收取額度之合理性及是否有不予核准或停止核准之情事等，且其書面評估報告應經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務會議審議後，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

九、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辦理。

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者)兼職依規定所領受兼職費個數及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表規定之限制。

兼職費之支給，除兼職機關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並函知本校者外，一律由本校轉發。

十、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學校應與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兼職合意書(如附表三)或相關契約，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且不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限；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

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並按校方百分之二十、學院(中心)百分之三十、系(所)百分之五十比例分配。

(一)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1.至本原則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外國公司兼職。

2.至本原則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

(二)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非代表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股份，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生技新藥公司兼職。

教師兼職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兼職月份，依比例約定回饋機制；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之。

教師經選任為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獨立董事職務時，學校應請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學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學校。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符合前項規定者，自經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視為合法兼職；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無法作成前項決議時，學校應自始否准教師之該項兼職。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生之相關職務應依本原則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於前項所定三個月期間，執行職務所生效力與前二項相同。

本原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修正發布前，教師兼任獨立董事之兼職機關(構)已召開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者，不受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之限制。

十一、教師違反兼職規定者，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依本校專任教師聘約規定，按情節輕重處置。

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

十二、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兼職規定之處理，比照本要點辦理。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兼職定期評估表

附表一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	姓名	職稱	兼職單位名稱	兼職職務	兼職期間	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繼續兼職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繼續兼職，請敘明理由：

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主管：

院長：

校長：

備註：

- 一、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 8 點第 1 項規定：「兼職教師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對於教師之兼職應每年定期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 二、評估項目：
 - (一)基本授課時數是否符合本校規定。
 - (二)所兼職務對於本職教學研究工作是否有不利之影響。
 - (三)是否有應不予核准或停止核准之情事。
- 三、另依本要點第 7 點規定：「教師兼職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停止其核准：(一)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二) 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三)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四)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五)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六) 有營私舞弊之虞。(七)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八)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九)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十) 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 四、本評估表請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主管及院長核完章後，送人事室備查。

教師兼職合意書

本公司(機構)_____ (以下簡稱甲方)，擬聘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乙方) _____院_____系(所)_____教師擔任本公司(機構)_____單位_____ (職稱)，負責協助_____工作(職務)，聘兼日期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本公司(機構)並同意於兼職生效開始二個月內履行回饋機制，每年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如備註)，由學校統籌運用，回饋機制如下(請至少選取一項)：

學術回饋金(_____元)

其他回饋機制(請敘明：_____)

本同意書一式三份送經乙方學校審查同意後，甲、乙方及所屬系所各執一份。

甲方：

代表人：

聯絡單位：

電話：

地址：

乙方：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代表人：

兼職人(請簽章)：

聯絡單位(所屬系所)：

電話：(07)3814526#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用 印

用 印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